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港币1.16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即在2025年6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7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肖城锋

联系电话:0755-22381514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25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28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7月1日起，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 ETF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5年1月18日起进入第二十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均月末支付资产
2025/1	2025/1/27	2025/1/27	2025/2/7	以100,000万倍	2.00%/12	166.67
2025/2	2025/2/28	2025/2/28	2025/3/5	以100,000万倍	2.00%/12	166.67
2025/3	2025/3/31	2025/3/31	2025/4/3	以100,000万倍	2.00%/12	166.67
2025/4	2025/4/30	2025/4/30	2025/5/8	以100,000万倍	2.00%/12	166.67
2025/5	2025/5/30	2025/5/30	2025/6/5	以100,000万倍	2.00%/12	166.67
2025/6	2025/6/30	2025/6/30	2025/7/3	以100,000万倍	2.00%/12	16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0.70%)/12

=2.0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0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0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就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就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交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活动方案

为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便于股东深入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并使公司旗下景区得到更好的宣传与推广,公司将开展“盈新发展2025年度股东回馈活动”，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有权以0.99元的特惠价格一次性购买公司旗下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景区门票3张,以99元特惠价格购买公司旗下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景区酒店住宿指定房型一间(指定房型为:大床房/双床房,景区内丽景酒店、瑞景酒店及景区自营民宿均可使用,不包含绿心谷酒店),景区酒店住宿时间为1间夜。上述两项活动可同时参加,也可选择一项参加。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截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股票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均可参加此次活动。

三、活动时间安排

1、本次股东回馈活动时间:2025年7月1日9:00:00起至2025年7月15日23:59:59止。若超过2025年7月15日23:59:59未进行本次活动报名并购票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届时活动参与通道将关闭。

2、景区门票及住宿有效期:股东报名并购买景区门票、酒店住宿后即可使用电子二维码扫码入园或办理景区住宿,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4:00止。逾期未使用的门票和住宿二维码将自动失效,无法再使用。

四、活动参与方式

在活动期间内，满足条件的公司股东需在活动报名购票时间内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的二维码关注“铜官窑国风乐园”公众号,点击“游玩预定-股东回馈活动-股东活动”,按照提示填写股东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提交成功即可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后台核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0.99元的特惠价格一次性购买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景区门票3张,以99元特惠价格购买公司旗下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景区酒店住宿指定房型一间(指定房型为:大床房/双床房,景区内丽景酒店、瑞景酒店及景区自营民宿均可使用,不包含绿心谷酒店),景区酒店住宿时间为1间夜。上述两项活动可同时参加,也可选择一项参加。购买成功后,股东将会收到景区门票和/或酒店电子二维码,股东可通过登记的手机号进入公众号“铜官窑国风乐园”,在“游玩预定-股东回馈活动-股东订单”中进行查看。

（活动报名二维码）

五、景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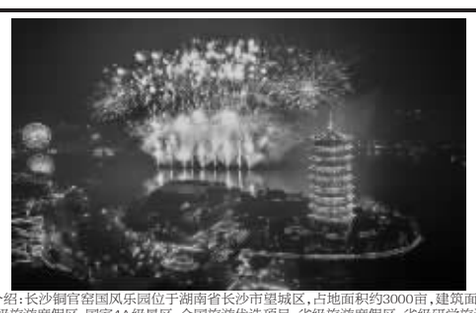

景区介绍: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占地面积约3000亩,建筑面积110万平米,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景区、全国旅游优选项目、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研学旅游基地。景区依托有着1200多年历史底蕴的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历史文化为魂,以陶瓷文化为根,以唐风古韵筑形,以工匠精神铸品,打造了8个博物馆、5个大型娱乐体验项目、5个特色文化演艺项目、18处人文景点、4座戏楼、4个亲子游乐项目、3个星级酒店、20余家民宿客栈、数十条特色街巷,年接待游客量150余万人次,为集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娱乐和教育于一体的湘江古镇群龙头,是湖南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长沙城市名片。

景区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1号

六、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参加未成功以及成功通过本次活动购买景区门票或住宿但未在有效期内使用导致失效的,均不得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2、本次活动限定股东报名一次,请勿重复报名;同一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仅可参加一次活动。

3、成功参与本次活动的每名股东可购买3张景区门票,股东可凭收到的电子门票二维码自行选择前往上述景区扫码入园。3张门票可分次使用,也可同时使用。使用人可在门票有效期内直接前往景区,无需提前预约。若景区人数众多出现排队等候的情况,使用人应遵守景区的相关规定和秩序。景区酒店住宿时间为1间夜,入住前需联系酒店预约,预约成功后可办理入住,入住时间和退房时间以景区酒店规定为准。

4、本次活动购票成功后景区门票和酒店住宿不支持部分退,如同时购买景区门票和酒店住宿视为同一个订单,同一订单部分使用后不支持剩余部分的退款;购票成功后整体未使用的景区门票或者酒店住宿可于2025年12月31日24:00前在原购买页面申请退款。

5、本次活动电子二维码请妥善保存,防止遗失或泄露等情形导致门票或住宿二维码被扫码核销。

6、本次活动的门票和住宿仅为公司旗下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景区入园门票和自营酒店住宿1间夜,不包含景区和酒店内其他需要单独收费的项目、产品或服务。

7、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七、活动咨询方式

景区联系电话:0731-88106666(咨询时间:09:00-21:00)

景区丽景酒店联系电话:0731-88110000(咨询时间:24小时)

景区瑞景酒店联系电话:0731-88118866(咨询时间:24小时)

景区民宿联系电话:0731-88070000(咨询时间:24小时)

证券部电话:010-65055910(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2:00,13:00-17:00)

八、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差异化权益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为0.0149元,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P1=9.7-0.0149≈9.6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0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永02转债”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7月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